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1737)

35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接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項之目的，在本會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類人員。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清潔用品(牙膏+牙刷)】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4年5月26日~104年6月18日止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辦理，恕不郵寄。
- 三、本次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股東會紀念品之領取，請於電子投票完成後，將您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後，憑此文件於104年6月24日~104年6月25日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4年6月25日上午10時整假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總公司大禮堂)舉行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章程修正案。2.本公司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84,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92元。
- 三、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主要內容：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新台幣16,000,000元，按資本公積分配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08元。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4年5月26日起至104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0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_____
 戶號：_____
 股東：_____
 戶名：_____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4年6月25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
 (總公司大禮堂)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請貼郵票

第一聯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寄件人：

之(樓)號

號

3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收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350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臺鹽	
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4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北富邦	012	遠東	803
國泰世華	013	元永	806
高雄銀行	016	永大	807
兆豐國際	017	玉山	808
花旗	021	凱展	809
台企	050	星展	810
渣打國際	052	新加坡	812
台中商銀	053	大	814
京匯	054	日盛	815
城豐	081	泰	816
華華	102	中國信託	822
新陽	103		
開板	108		
聯邦	118		
海一	011		
上海	009		
華彰	011		
上海	011		
台北	012		
國泰	013		
兆豐	017		
花旗	021		
台企	050		
渣打	052		
台中	053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50 臺鹽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授權範圍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